

戶部

大清會典
三十九



162570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戶部

庫藏

凡庫藏之隸於部者有三。一曰銀

省

及關市鹽茶諸稅課歲輸至京者

段疋庫織造緙帛紗縠歲輸至部

日顏料庫銅錫鉛鐵丹書緒絲香

咸入焉

凡三庫之政令

特簡大臣綜理之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



金匱要略卷之三
皆鑒實以

聞。

凡三庫所藏各異其物其出入品式各異其宜皆設郎中員外郎分理之司庫大使屬焉主事一人兼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廼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奏考之以待奏銷。

凡三庫司官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

見補用間三年更選以代筆帖式庫大使如之

凡直省賦稅輸部者歲有常數數數無關迺移銀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啟墳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

凡歲用縑帛紗縠由織造官

江寧蘇州杭州各一人

市絲

民間織染輸部部移段正庫受之其上供

御服者則輸於

內府歲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各有土產直省有司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

聞下部。小者以冊達部。部覈其數。移顏料庫受之。採擇不精良者論。

凡

朝廷經費。官司馬物之待給者。歲有常數。其財用取諸三庫。所司藉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迺牒諸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頒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

凡直省布政使司糧鹽驛傳道皆有庫。庫設大使一人。其他道府州縣庫。以主藏吏司其出納。典守不慎。或積久滋弊者。官吏並論如法。

倉庾

凡

京師倉十有三、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是貯焉。
迺州倉二、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又專祿本部
倉一、供

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廩餼之米、收馬之豆、咸
貯焉。倉各分廩，每廩貯米以萬石爲率。正米萬石連耗
數出陳納新，各依其序以爲常法。

凡倉場之政，掌於總督侍郎，承以坐糧廳。分司
於大通橋監督及各倉監督，坐糧廳簡用科道

部郎二年更代各倉監督簡用內閣中書部院
監寺屬官三年更代均由司引

兄差委大通橋監督由總督倉場侍郎於各監督內
簡選引

兄調補。

凡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
道通州副將專稽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
場治之歲差滿漢御史通稽一歲之內收漕發
米釐剔弊端閱四年

特命王公大臣徧履諸倉察覈以重

天庾儲備。

凡催船各省糧船既過天津抵通交兌以及空船回南皆總督倉場侍郎董誥沿河文武官弁催行毋許停泊。

凡兌糧各省糧船既抵通州正兌漕糧於石壩交兌改兌漕糧於土壩交兌坐糧廳察米色皆純呈驗於總督倉場侍郎迺接數起解白糧交兌亦如之運軍有虧欠者以應給回空食米抵補不足則發本籍責追次年附運交倉。

凡轉運正兌漕糧由石壩入通惠河經普濟平

下平上慶豐四牘。每牘換船至大通橋監督掣驗無闕。迺分木陸連交京倉收貯。改兌漕糧。由土壩裏河至通州城南換陸運。交通倉收貯。其起斛掣驗換車。皆有號房暫時過壩由牘上岸下船。皆雇夫肩負石壩至京倉水運。以經紀陸運以車戶。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以車戶承領。各給運價有差。白糧之運京運通亦如之。

凡取糧正兌漕糧以加二五斛改兌漕糧。以加一七斛。

詳見漕運

白糧以稱重百六十斤爲一石連

正耗同收以杜胥役侵漁之弊。其轉運到倉總

督倉場侍郎給以印單。京倉期十日。通倉期七日。畢收。如逾期留難。及重解有需索者。稽察御史叅奏。依律罪之。

凡發米王公百官俸廩。以春秋仲月。八旗兵食。以四季。每季按旗先後分月關支。開倉時。部委司官二人。各旗均委叅候一人。與監督互相糾察。如攙和沙土。通賄舞弊。越陳廢發。新廢及解。有重輕者。稽察御史皆劾論如法。

凡隨糧耗米。詩見除牖壩盤折運軍回空食米。入倉。閱月至三年。按月計耗。有差其餘統入正。

米支銷。

凡隨糧經費

詳見清述

各省皆先漕齎解倉場發貯

通濟庫坐糧廳司其出納歲發京通各倉水陸
運價船塢負運北河淤淺諸費運軍營夫羨餘
起駁等銀咸取給焉。

凡倉糧收支庫帑存發總督倉場侍郎歲籍其
數具疏以

聞由部覆覈奏銷。

凡直省常平倉皆州縣官專司之社倉義倉建
自商民官爲經理省會重地大府雄鎮兵輅所

貯屬之道府其他水陸曰達之衢設倉以便轉
運提鎮方標沿海沿邊距省遙遠偏僻汎防各
設營倉積糧以備藉糶皆隨時制宜裕不匱之
儲永爲軍民之利。

積貯

國家循古制設常平倉隨時糴穀用資振貸豐年
則勸民出升斗以益之厥後戶口殷阜迺出庫
藏市糴閒或截漕運貯各州縣衛分上巾下等
以三萬二萬萬六千石爲差承平歲久生齒日
繁益需委積聽所在俊秀納粟入監視其土地

廣狹山川險易物產盛衰酌舊額而更定之直隸積穀二百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

盛京百二十萬石山東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六石山西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河南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九石江蘇百五十二萬八千石安徽百八十八萬四千石江西百三十七萬七百十有三石福建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石浙江三百八十萬石湖北五十二萬九百三十五石湖南七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三石陝西三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

石萬。肅三百二十八萬石。四川百有二萬九千
八百石。廣東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
石。廣西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雲南
七十萬一千五百石。貴州五十萬七千有十石。
凡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石有奇。

凡常平積貯之法。必相風土之寒。臘燥濕。東南
西北異方。稻麥粟米異宜。江南江西福建浙江

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宜稻宜粟。直隸
盛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或以米或以雜糧貯米
者。半穀之數。每歲出陳易新。土高燥者以十之

七存倉十之三。平糶。旱濕則存半糶半。各因時
地而變通之。以均歲之豐歉。省撫於歲終覈實
奏銷。以冊送部稽察。如有虧闕。先請動帑買補。
將虧空官題參。照例治罪。限年追賠。

凡買補之法。春夏出穀。秋冬還倉。依市價於本
地產穀之區。或鄰邑價平處買運。如數還倉。遇
歲歉市貴。則展至次年。若倉庾闕乏。亟需補足
者。申明上官。準於價賤之州縣和糴。抑富民販
保甲者。劾之。

凡順成之方。本省倉庾既足。督撫具疏請

甘出庫藏委官收糴毋致價賤傷農若有多爲麩葉
以糜穀者禁之

凡直省倉穀有在常平額外者如河南漕穀倉
江南江寧省倉崇明倉福建臺灣備貯倉浙江
永濟倉玉環同知倉廣東廣糧通判倉或備本
省急需或備鄰省協濟或因山海遠僻藉以充
振備糶皆飭所在官按其額數時其出納以佐
常平之所不及歲終覈入倉糧奏銷冊內申報
督撫送部察覈

人民問收穫時隨其所願聽出粟麥建倉貯之

以備鄉里借貸。曰社倉。公舉殷實有行誼者一人爲社長。能書者一人副之。共領其事。按保甲印牌。有習業而貧者。春夏貸米於倉。秋冬大熟。加一計息以償。中歲則指其息之半。下歲免息。社長社副執簿檢校。歲以穀數呈官。經理出納。惟民所便。官不得以法繩之。豐年勸捐社穀。在順民情。禁吏抑派。有好義能捐十石至百石以上者。旌獎有差。社長社副經理有方者。按年給獎。仍以息穀酌酬勞勩。凡紳士捐穀以待振貸。曰義倉。各就市鎮鄉